关于强化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大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探索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规则，提升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：

一、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

**（一）加强信创产业知识产权保护**

充分发挥滨海新区信创产业优势，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为主攻方向，加强人工智能、高性能服务器、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。发挥“双保护中心”优势，为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、快速维权等专业服务，结合数字经济的特点，准确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，促进信创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应用。

**（二）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商业秘密保护**

对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企业经营数据信息、数据库系统、编程算法等数字财产权益，根据数字经济下商业秘密的秘密性、价值性和保密性的特点，界定商业秘密的内容。发挥行政保护快速便捷的优势，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动。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，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。

**（三）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**

开展跨境电商工作调研，建立跨境电商海外维权工作室，聚焦跨境电商海外专利布局、商标品牌培育，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，提高海外纠纷风险预警能力，完善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，不断扩大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覆盖面和渗透力。出台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南》，建立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，畅通侵权受理渠道，明确侵权处理规则，完善侵权处理方式。

**（四）加强直播行业知识产权保护**

开展电商直播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传，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处理规则，完善投诉举报、纠纷化解、行政司法维权等保护机制，出台《电商直播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》。以“一站式”“多方位”模式推进直播电商企业品牌战略布局，实现直播电商企业集群化发展、规范化管理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提高法治化工作水平

**（五）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**

以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平台、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，围绕数据知识产权存证、登记、评估、流通、金融、保护等六方面开展探索，将知识产权与数据要素不断创新融合，促进数据高效流通、充分运用，最终实现保护和鼓励创新、支撑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六）建立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**

强化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，聘任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担任技术调查官，参与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处理，强化对行政调解、行政裁决案件的技术支撑，协助出具专业性的判定意见，保障案件技术事实查明的客观、准确和高效。

**（七）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**

加强与数据、版权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协同保护的强大合力，不断加大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

**（八）加强前沿性问题研究**

把握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向，研究数字领域知识产权纠纷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需求，了解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。通过调研座谈、学术交流等方式，促进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研究的资源共享、经验交流和实践案例的分享。

**（九）建立重点联系工作机制**

将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企业纳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库，组织开展多元互动，提供快速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响应通道，压缩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周期，提升快速协同保护效果。

**（十）加大社会宣传力度**

统筹用好各类宣传载体，持续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。加强正面引导，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打造尊重知识价值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。